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俊雄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590
電子信箱：jshn83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711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71149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全國各級學校因疫情延長停止到校上課至學期結束，本市所屬學校教育相關事項配套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7日通報(如附件)續辦。
- 二、有關畢業生畢業典禮、畢業考及畢業成績計算，請依本局110年5月26日南市教課(一)110067097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三、配合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學期停止到校(園)上課之期間，延長110年至7月2日止，旨揭因應措施如下：

(一)畢業生離校相關事宜：

- 1、國中畢業生會考成績單、畢業證書，請學校於6月18日前掛號郵寄。
- 2、國小畢業證書、高國中小學生物品及相關費用退費等，俟疫情趨緩後分流通知領回。
- 3、有關畢業證書日期，授權由各校妥處。

(二)在校生學期成績處理方式：



- 
- 1、取消高國中小期末定期評量。
- 2、國中小定期評量採計5月18日以前成績占百分之四十，平時評量成績採整學期(含5月19日停課後之成績)占百分之六十。
- 3、各校不需輸入期末定期評量成績，僅需輸入平時評量成績，本局資訊中心將更新成績系統。

(1)國小部分，請於6月11日系統更新後再行輸入成績。倘各校業已輸入完畢，請於系統更新後重新輸入成績。

(2)國中部分，請於6月17日系統更新後再匯入成績及進行領域成績計算。

(三)7月底前國小夏令營及高國中暑期輔導等活動全面停辦。

(四)各校招生作業、新生報到作業彈性改採線上、傳真郵寄或電話等通訊方式辦理。

四、如有本局未規範之事項，請依前開教育部通報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新課綱辦公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